

二马



[二马_下载链接1](#)

著者:老舍

出版者:四川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1980-11

装帧:平装

isbn:

作者介绍:

目录:

[二马_下载链接1](#)

标签

老舍

小说

二马

中国文学

中国小说

中国

老舍早期作品

现当代文学

评论

重温大师经典，依然乐趣多多，何况小说里写的是正在开奥运会的伦敦……

又是我四川人民出版社的；也是读过的第一本老舍的长篇。里面妙语连珠、辛辣也很温柔，不过这个小马，跟猫城记里面的小什么很像，都有很多青年的烦恼。

讲述中国人在伦敦的故事，除了让读者了解外国人，更能让中国人了解自己。

老舍先生的文字总是那么朴实，即便是讽刺也不使人反感

古德寺外面的旧书店淘的，老板人很好，鼓励我好好读书。

人物形象失真，小说节奏把握的欠佳，男女之间的感情细腻处没有描摹到位。

小马和李子荣都好没劲啊~~~还是老马最有趣

老马在温都太太家的楼上，吃过饭，坐在摇椅上，嚼着牙花子，打着他心里高傲的“算盘”，初中时看到的细节，至今记忆犹新。

看完好像明白张爱玲为什么对《二马》情有独钟了，忽然想起她的《第二炉香》，这两篇大概是中国作家专写外国人、外国事的双璧（巴金也写域外小说，但是笔力相差甚远）。把伦敦写得像北平，英国人写得像中国人，想想现在网上老说英国是欧洲的中国，也颇具有讽刺和巧合的意味了。

正宗的京味儿

中国人在伦敦。

我只能说 大家的书不会一般

老马的刻画真是精到，真个人活生生的站在你面前，相比之下，小马就逊色不少了，老舍先生在创作后记中也说了小马不像老马写得传神。

弱国国民的孤寂

很精彩，比《老张的哲学》的艺术成就高出不少，语言和情节都圆熟得多，应该是4.5星的作品。现代作家写外国背景里的故事，实在是少见，很多也不一定写得好，可老舍在英国生活多年，用“京味儿”描述伦敦社会和人际关系实在是准确，把“英国人的性格”写得很准，东西方之间的差异与矛盾也描绘得有声有色。当然作品里有含蓄地借英国人之口批评中国国民性的言论，这在当时很超前吧；而且作品的结局还是带着希望的，这或许也符合作家本人在异国观察后的思考总结。

这是老舍在伦敦任教时构思创作的一本小说，用诙谐幽默来讲述了当时外国人的傲慢与偏见，当然也反衬出我们的落后与自闭。

3.5 伦敦在老舍这也是满满的京味儿～
老少中西的对比，都带着主题，国家不强大，哪里有尊严可谈？

读老舍先生总能读出股相声味儿，照理开头应当是个“腰眼”，起码读起来确实如此。然而旧的和新的冲击起来，却只有悲剧。

可爱又可恨，安详又无聊

老舍这本小说真挺有趣的，诙谐中写出无奈，可读性强

书评

这是老舍先生回国之前的最后一部作品。在我看来它又亲切又陌生。说它亲切，因为它到底还是一部打着老舍先生商标的作品。老舍先生是位写人的大师，他写过不下100个人物，写一个成一个，那些细腻入微又恰到好处的细节、语言，好象是自然而然流出来的，全不费力似的，却那么入目...

老先生可谓文学巨擘，但《二马》是我认真看过的他的第一本书。拙笔写不好书评，就记录一些感想吧。去年在杭州有幸听场舒乙先生的讲座。竟然搜到一篇有关文章：<http://www.hangzhou.com.cn/20080505/ca1504349.htm> 舒乙先生谈到了冰心和吴文藻的爱情，谈到了老舍先生的作...

读下来出乎意料的顺畅，说是留学小说但在老舍笔下还是那么地有市民气息，写的是英国，可一股浓浓的北京味儿扑面而来，可能是他的语言表达原因吧。小说语言不十分优美，但贵在真实，三言两语间就把人物形象勾勒得栩栩如生。个人认为，老舍最厉害的是，用最平实的话语把一个人...

因为北京混沌的“雾都”天气已经差不多持续了两周，仿佛整个城市要僵掉了一样。半稀不稠的青白色气雾，只是兀自把天空，建筑，人群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风又特别少，常常是一丝儿风也没有，好似那静格的电影镜头。偶尔有风，也是很热闷的风。人在马路上走几步，就看衬衫背部的...

《二马》是老舍所写的一本关于英国人眼中的中国人之书，在这本书里，我们通过二马的经历、行为以及在英国受到的种种屈辱，可以很清楚地看见那个时候中国人在外国人眼中的形象，夸张一点来说，就是现实版的恶魔，人人避之而不及，只是这个恶魔是被人们所讨厌所憎恶所嫌弃的恶魔...

看了一下评论，似乎打五分和打三分的很多。的确，是一本优点和缺点都很突出的小说。总的都起来还是觉得挺有趣味的，这一点算是一个很不错的加分项，因为小说最大的作用就是消遣。书中的文字一贯秉承了老舍的特点，流畅顺滑，当然没有《骆驼祥子》或者《我这一辈子》里那么熟捻...

对老马恨铁不成钢，对马威又惋惜他不够李子荣那么通透，（有时候把李子荣和马威看成一对璧人对话还挺甜哈哈）。这篇小说的话，我没有很讨厌的人，也没有喜欢得不得了的人，当然我很喜欢李子荣，但他只有一点择偶观太实际我并不是那么赞成，可能是以我现代的视角对他期待过高了...

这本书从头到尾看下来在其中我无数次停下来划重点标记感慨！真的认为是每个身居海外的华人值得读且能产生共情的一本书！老舍先生的爱国之情力透纸背，同时对软弱中国的愤恨也字字诛心。这部小说深刻的描绘了中国在二十实际上半叶的国际社会上，尤其是在西方先进国家眼中“东...

调侃居多，两星是按照老舍的写作水平来判断的，这是一个尚未成熟的作品。老马：注定是旧时代留给新社会的孤儿。他们的老式思想被迫接受被列强打开国门后涌进来的思潮改造，不愿意，所以消极对待，数着日子过活，臆想自己仍生活在原来的小天地里。马威：一种在新与旧中挣扎的...

老舍以其独特的京派幽默风格叙写了中国父子在国外生活时发生的种种事情，突出了英国和中国两国间国民性的冲突。这种冲突不仅是两国国情不同，也是来自于彼此的模糊认识:在英国人眼里，中国人是野蛮低级的象征。在中国人眼里，英国人是狡猾奸诈的代表。因此，善良的二马来到英国...

为什么叫《二马》呢？因为这是关于马家两父子在伦敦的故事。这本书是老舍二十多岁写的，相比于其他作品，好像稍微差了一点点，不过还是比很多小说好上很多。虽然采用的是倒叙的叙述方式，可是随着情节的发展丝毫看不出结局的任何迹象，甚至到最后几页的时候，有一点仓促结尾的...

就像每个人的成长过程，出生背景不一样，会造成不一样的性格，乃至形成不一样的命运。每个时代的背景不同，那个时代的思想自然也是有局限性，你能完全怪老百姓愚昧无知自私自利吗？国民的素质气质不是国家培养的吗？老百姓被压迫了几千年，已经不知道什么是自尊自爱，只有卑躬...

这是第二遍读《二马》。上一次阅读还是好些年前，我记性不太好，读完的小说内容如水面划痕，过不了多久就忘了干净。但是我永远记得自己读《二马》时的情绪，憋屈而激愤，读了合上，合上不多时又打开继续看。为什么说老舍是“人民的艺术家”，我现在想起这个称号觉得真的是精准...

一直让我觉得不解和方感的事情就是：为什么新文化运动会那样的摒弃绝对的旧文化，古代的经典、传统的习俗都要剔除。甚至在之后的中西文化博弈中，中自己人提倡“去汉字化”，国内一些人士迎合外国学者“世界文字发展的共同规律是拼音化”的索绪尔理论，推行“汉字落后论”，主...

[二马_下载链接1](#)